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年紀及健康原因，許新民先生(「**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

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先生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許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以及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未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陳文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及張玥先生。